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环办海洋函〔2018〕705号

关于加强“未批先建”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

沿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：

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》，海洋环境保护职责划转我部。为做好职责衔接，体现统一监督管理，“未批先建”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整体上依据《关于建设项目“未批先建”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》（环政法函〔2018〕31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、《关于加强“未批先建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〔2018〕18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办理。现就有关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“未批先建”行为，是指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，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，以及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未经批准，建设单位即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。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开工建设，是指其永久性工程正式开始施工，在此之前的准备工作，如地质勘探、拆除旧有建筑物等不属于开工建设。

二、依法负有海洋工程环境保护执法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管

理权限，依据《意见》和《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组织对“未批先建”海洋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排查并依法予以处罚。其中，法律适用问题按以下要求执行：

（一）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新的环境保护法施行后开工建设，或者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开工建设且之后仍然进行建设的，应当适用新的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进行处罚。

（二）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新的海洋环境保护法施行后开工建设，或者 2016 年 11 月 7 日之前已经开工建设且之后仍然进行建设的，应当适用新的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三、建设单位主动报批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的，有审批权的部门应当受理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意见》《通知》的相关规定做出审批决定。

各有关地方在执行中如遇到问题，请及时向我部反馈（联系电话：(010) 66103167）。



抄 送：中国海警局，各督察局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，国家海洋局各海区分局，沿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海洋厅（局）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、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。